

#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115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和彰化縣政府訂頒「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甄試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勞保身分)

(二)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三)具簡易水電修繕技能、校內設施維修維護、校園安全環境清潔、協助校園保全請假期間門禁管理等工作能力。

(四)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五)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兵役（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六)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

1. 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謊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5.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6. 依法停止任用者。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2 日下午 4:00 止（假日不受理報名）。**

五、報名地點：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溪湖鎮媽厝里湧底路 67 號；電話：04-8853225#825。

六、報名方式及手續：

(一)自即日起可親自、通訊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以**115 年 1 月 12 日下午 4:00**前本校收到報名表為限，**非以郵戳為憑**，請應試者自行斟酌寄達時間，逾期者以不符報名資格，恕不受理報名。

(二)繳交報名表(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光面照片 1 張，貼於報名表)、切結書、具結書各 1 份，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

(三)繳驗新式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正本，並各繳交影本 1 份。

(四)學歷及相關證明等文件各繳交影本 1 份。

(五)男性請另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七、簡章索取：請逕向本校網站下載 <https://mtes.chc.edu.tw/>。

八、甄試方式：書面審查(學歷、專業證照…等)20%、口試 80%，並以成績最高者錄取(分數相同者，依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其餘依序為備取，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九、甄試日期：**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09:20 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上午 09:30 開始甄選，請應徵者帶身分證件確認身分開始甄選(通訊報名者另請於甄選當日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查驗後發還)。**

十、甄試地點：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2 樓圖書室。

## 十一、待遇：

- (一) 薪資：原則每月新台幣 **32,450 元** 整，需自付勞健保自付金額。
- (二) 另享有勞保、健保、勞工退休準備金等(無離職儲金)。
- (三) 約用人員之給假，依據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勞工請假規則未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放榜：**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5: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或可電話詢問。

## 十三、僱用須知：

- (一)僱用日期：**原則上自 115 年 1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仍以實際到職日為準。**
- (二)僱用後其權利義務悉依合約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要點規定辦理。
- (三)自僱用日起，違反工作守則，屢勸不聽者，則予以解僱，並終止契約。
- (四)如欲於僱用期間內辭職，應於 30 天前以書面通知本校，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五)試用期 1 個月，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六)**本案如因本校員額縮減或經費未獲縣府補助則停止僱用，受僱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資料不實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並需負責相關法律責任。
- (二) 錄取人員於放榜後或通知備取遞補二週內需繳交公立醫院(所)或健保醫院之**體格檢查表乙份(須含 X 光胸腔透視檢查)**，無法定傳染病者得予以僱用，否則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有議。
- (三) 正取人員請於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四) 勤務內容：
  1. 總務處相關工作、簡易水電修繕、校園各區域環境清潔、整理維護等。
  2. 其他與學校事務相關之臨時交辦事項。
  3. 機動協助本校各處室業務及活動。
  4. 除以上工作性質，本校得視學校需要做工作調整。

十四、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班 8 小時，**若因業務需要，上午、下午上班時段學校得彈性調整之。**

十五、備取人員保留甄試錄取資格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網站隨時公告補充之。



#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115 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聘者勿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相 片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類別				
最高學歷				
專長證照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應繳證件及資料	<b>應繳證件及資料：</b> 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3)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委託書（本人報名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7)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b>※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b>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各項身心障礙類別、學歷、證照等資訊，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應聘者勿填)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辦理之 115 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
-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四、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115 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  
小學 115 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 代為辦  
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  
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簽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